

南投縣政府財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7 月）

報告人：處長 李良珠

壹、財務管理科

一、縣財政

（一）111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度本縣總預算計編列歲入新臺幣(以下同) 292 億 400 萬元，歲出 289 億 500 萬元、債務之舉借 37 億 81 萬 3,000 元、債務還本 39 億 9,981 萬 3,000 元。歲入部份，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62 億 6,264 萬 1,000 元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90 億 685 萬 1,000 元，歲入自籌財源為 39 億 3,450 萬 8,000 元（占歲入總預算 13.47%）。另歲出部份，計編列經常支出 236 億 122 萬 4,000 元（占歲出總預算 81.65%）、資本支出 53 億 377 萬 6,000 元（占歲出總預算 18.35%）。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歲入實收數為 195 億 8,605 萬 7,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67.07%，歲出實付數為 150 億 4,770 萬 8,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52.06%。實際收支情形詳如附表（一）。

附表（一）南投縣 111 年度縣總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總預算數	111 年 7 月底止實 收（支）數	占總預算數 百分比
◎歲入總計	29,204,000	19,586,057	67.07%
稅課收入	9,367,478	7,478,868	79.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9,123	158,980	66.48%
規費收入	190,423	127,854	67.14%
財產收入	65,300	68,954	105.6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0,295	59,518	25.84%
補助及協助收入	19,006,851	11,629,562	61.19%
其他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	104,530	62,321	59.62%
◎歲出總額	28,905,000	15,047,708	52.06%
一般政務支出	5,424,925	2,756,228	50.81%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317,304	7,164,365	69.44%
經濟發展支出	4,190,094	817,773	19.52%
社會福利支出	4,905,653	2,262,613	46.12%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73,194	183,298	38.74%
退休撫卹支出	2,726,031	1,731,031	63.50%
債務支出	94,357	36,372	38.55%
補助及其他支出	773,442	96,028	12.42%

(二)111 年度債務償還及舉借執行情形：

111 年度總預算內「債務舉借收入」科目計列 37 億 81 萬 3,000 元，其中 12 億元業經辦理公開招標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186% 計息（目前為 1.034%）承貸，貸款年限為 4 年，貸款用途係為償還以前年度借貸，預計於 111 年 10 月 3 日核撥入庫，扣除本次已執行數額，後續 25 億 81 萬 3,000 元，將視本年度債務還本時程、財務調度情形及市場利率走勢再適時辦理舉借。

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計 99 億 7,588 萬 7,000 元正，債款明細如下：

- 1、向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22 億 6,000 萬元。
- 2、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餘欠 46 億 5,008 萬 7,000 元。
- 3、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10 億 2,080 萬元。
- 4、向中國信託銀行市府分行借款餘欠 17 億 2,000 萬元。
- 5、向華南銀行南投分行借款餘欠 2 億元。
- 6、向南投縣南投市農會借款餘欠 1 億 2,500 萬元。

(三)111 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及支用情形：

依據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災害準備金編列數額不得少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一，111 年度總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 2 億 8,905 萬元，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已動支 1 億 2,761 萬餘元。另國姓鄉、仁愛鄉公所編列之年度災害準備金已全數用罄，其不足經費部分將依「南投縣政府災害準備金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鄉(鎮、市)財政：

各鄉(鎮、市)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各鄉(鎮、市)111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各為 43 億 4,838 萬 1,000 元、47 億 8,547 萬 4,000 元，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執行結果，歲入實收數為 19 億 4,555 萬 1,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44.74%，歲出實付數為 16 億 9,109 萬 5,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35.34%，實際收支情形如附表(二)。

附表(二)

南投縣各鄉(鎮、市)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仟元

科目	總預算數	111 年 6 月底止 實收（付）數	占總預算數百分比
◎歲入總計	4,348,381	1,945,551	44.74%
稅課收入	3,370,177	1,627,747	48.30%
工程受益費收入	0	9	∞%
罰鍰及賠償收入	4,344	2,616	60.22%
規費收入	216,272	48,098	22.24%

科目	總預算數	111 年 6 月底止 實收（付）數	占總預算數百分比
財產收入	115,412	67,829	58.7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2,500	17,000	15.11%
補助及協助收入	384,145	153,980	40.08%
捐獻及贈與收入	55,726	8,716	15.64%
其他收入	89,805	19,556	21.78%
◎歲出總計	4,785,474	1,691,095	35.34%
一般政務支出	1,847,859	861,177	46.60%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43,555	149,036	27.42%
經濟發展支出	1,008,937	164,010	16.26%
社會福利支出	265,917	50,847	19.12%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74,457	323,780	48.01%
退休撫卹支出	299,932	130,111	43.38%
債務支出(付息)	40	0	0%
其他支出	144,777	12,134	8.38%

貳、金融及菸酒管理科

一、辦理本縣轄區菸酒業務查緝，以保障消費者健康

本縣轄區菸酒業者登記家數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計有菸酒零售商 2,708 家、製造商 16 家、進口業者 7 家，年度執行縣轄菸酒零售商及製酒業者抽檢作業，自 111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7 月底止，計抽檢酒製造業者 19 家次、菸酒零售商 255 家次，菸酒進口業者 1 家次，計查獲違規菸酒案件計有 4 件，查獲違規酒品 8,152.48 公升，市價 43 萬 3,321 元、違規菸品 89 萬 3,604 包，市價 2,680 萬 9,620 元，業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裁處。

二、金融及菸酒消保業務

為維護消費者公平交易，配合消保業務自 111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7 月止計調解縣轄民眾與金融保險機構保險及貸款糾紛計 6 件。

三、辦理本縣轄區儲蓄互助社換發登記證及圖記證明核發，積極輔導各儲蓄互助社向內政部爭取補助經費，擴充營業用設備，以提高其服務效能及經營績效；對於債信不良之儲蓄互助社，督促該社加強催收逾期放款、並積極查核其帳務，輔導該社依規提足各項壞帳準備。

四、現行執行工作重點

(一)配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竹山稽徵所、埔里稽徵所，加強查察轄內製酒業者之產銷情形。提高低價菸品（白牌菸）銷售末端之查緝頻率，夜市、檳

榔攤、傳統市場、跳蚤市場、外籍移工專賣商店等販售點列為經常查核之對象。
自 111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7 月止移送有關稽徵機關查處計有 2 件。

- (二)針對縣轄購買大量未變性酒精業者錄案列管，並不定期對其酒精流向加強查核，以防止不法業者為獲取暴利以劣質未變性酒精調合礦泉水、香料產製劣質酒品流入市場販售。
- (三)積極輔導轄內製酒業者強化品管以提昇酒品品質，並對市售酒品加強抽檢送驗，以確保消費者飲酒安全。並於不定期輔導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時，積極宣導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輔導業者對於其產製或進口之菸酒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以減少消費案件之爭議。
- (四)加強稽查零售業者違法販賣免稅菸品，如查獲違規菸品，請涉嫌人交代菸品來源，俾利移請檢警調機關追查，以避免合法掩護非法進行販賣及輸入行為；並落實轄區經營，掌握不法動態，如發現新型態走私工具載運私菸，應儘速通報，列為查緝重點。

參、公有財產科

- 一、111 年度上半年課收縣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計 200 筆，面積 56,843.52 平方公尺，應收數 150 萬 5,336 元，已收數 144 萬 9,155 元，徵績達 96.27%，尚未收取數 56,181 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0~111 年度全年租金奉准調降 2 成，以減輕民眾負擔。
- 二、為活化閒置縣有土地增裕縣庫，辦理草屯鎮平東段 52-6、52-11、52-12 地號等 3 筆縣有土地標售(土地面積 5,804.72 平方公尺，風景區遊憩用地)，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辦理開標，開標結果以新臺幣 5,575 萬元標脫，順利完成標售作業。

肆、庫款支付科

辦理本府暨本縣各機關學校自 111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7 月底止填送各項支付憑單及簽發縣庫支票作業情形：

- 一、付款憑單計收 32,305 件，憑單金額 131 億 9,734 萬 2,355 元。(含教育發展基金撥充數憑單金額 21 億 5,764 萬元)
- 二、e 企付款總計 31,540 筆，金額 131 億 2,339 萬 2,637 元。
簽發縣庫支票計 765 張，簽發金額 7,394 萬 9,718 元。
 - (一)郵寄支票 5 張，金額 2 萬 1,700 元。
 - (二)自領支票 17 張，金額 69 萬 5,883 元。
 - (三)轉領支票 743 張，金額 7,323 萬 2,135 元。
- 三、支出收回計 702 筆，收回金額 3,452 萬 8,457 元。
- 四、支出註銷計 2 筆，註銷金額 6 萬元。
- 五、轉帳憑單計 9 件，轉帳金額 49 萬 2,815 元。

伍、出納管理科

一、專戶存款管理

辦理機關專戶存款之付款作業，為加速公款支付爰接獲支出傳票，隨即簽發專戶存款支票，自 111 年 4 月起至同年 7 月底止總計簽發專戶支票計 4,262 張，簽發總額為 6 億 1,414 萬 4,000 元，並送交公庫匯款案件計 1,340 件，匯付總額為 2 億 8,930 萬 5,000 元。

二、零用金及保管品管理

辦理零用金支付及有價證券等保管作業，自 111 年 4 月起至 111 年 7 月底止支付零用金案件計 1,040 件，支付總額為 195 萬 9,000 元；另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送公庫保管有價證券計 132 件，保管總額 11 億 3,340 萬 3,000 元。

三、劃帳發薪及各項稅費款扣繳

辦理編制及約聘僱員工薪津劃帳發放作業，自 111 年 4 月起至同年 7 月底止計發放前揭薪資總額計 1 億 7,562 萬 8,000 元；另扣繳所得稅款 254 萬 5,000 元、公保費 565 萬 2,000 元、健保費 1,164 萬 6,000 元、勞保費 731 萬 7,000 元。

四、規費及罰鍰收繳

收繳各項規費、罰鍰等小額零星收入款項，自 111 年 4 月起至同年 7 月底計收繳 1,795 件，繳庫總額 295 萬 8,000 元。

